

违法所得仅8元

男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判六个月罚五千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向也) 近日,大竹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被告人蒋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依法对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销售及相关活动。

今年2月23日,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大竹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大队协同,对蒋某某经营的某卫生用品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超硬999”“植物伟哥”等两个品规的产品,并依法对“超硬999”抽样2盒送检。今年3月11日,经四川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送检产品中检出“西地那非”成分,结论为“不合格”。

今年3月30日,蒋某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今年8月11日,蒋某某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8元,认罪认罚并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保健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予依法惩处。被告人蒋某某经社会调查评估,其具备社区矫正条件,可以对其实行社区矫正。鉴于蒋某某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对其所居住的社区也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大竹县人民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9月7日下午,市中医药管理局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相关负责人为防疫一线的工作人员送去新冠肺炎中医药预防“大锅汤”,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中医药力量。

据悉,此批“新冠肺炎预防性大锅汤”按《2022年秋季四川省新冠肺炎中医药预防建议方案》处方精心熬制,共制作汤剂近5万袋,可供4000人服用。当天,已向通川区罗浮第壹区、棕榈岛等11个点位发放了“大锅汤”。我市还将继续通过主动配送、定点熬制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中药“大锅汤”在疫情防控中的运用,陆续在人员密集的火车站、机场、各大商场等公共场所发放“大锅汤”,做到中药预防汤剂“应服尽服”“愿服尽服”。

□达州日报社特约记者 王永明

农用拖拉机违法载人被查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丁畅) 9月2日上午,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在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过程中,查获一起农用拖拉机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天上午,执勤民警巡逻到省道204线23公里+100米处时,发现一辆农用拖拉机载着多名乘客迎面驶来,车上乘客有的蹲着,有的站着,农用拖拉机行驶在路面上被颠簸得左右摇晃,存在很大交通安全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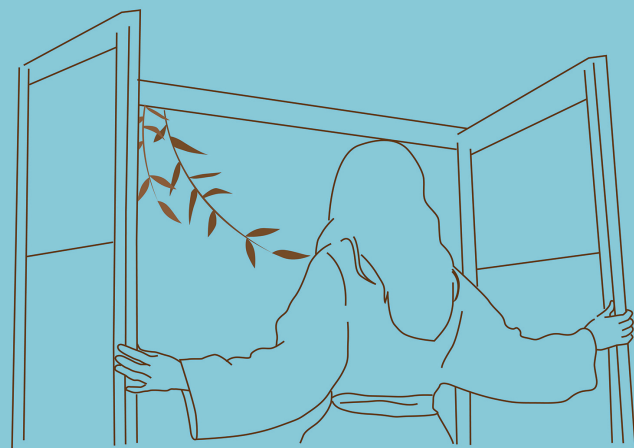
患。

民警立即上前引导车辆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本该核载1人的农用拖拉机却载了5人。民警了解到,车上乘客来自同村村民,图方便乘坐农用拖拉机赶路,没有考虑安全后果。

民警对驾驶员及乘客进行了批评教育,讲解了违法载人的危害性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员处罚款200元。

心怀皓月
致敬师恩

[农历八月十五]
中秋节/礼赞师恩



常通风

在居家和办公场所保持良好通风,天气允许情况下
每天至少开窗通风2次。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